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代　理　人　劉汝昌
　　周正道
被　　告　黃俊博
　　吳家和
　　呂偉恩
　　羅翔煒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昌
被　　告　林子駿
法定代理人　馬春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